739--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1〕28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教育厅（教育局、教委）、公安厅（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央所属各高等院校：

近期，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侵犯其合法权益，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教育引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

（一）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获客筛选，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守风险底线，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风险可控。

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二）严格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

为满足大学生合理消费信贷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遵循小额、短期、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总业务规模，加强产品营销管理，严格大学生资质审核，提高资产质量。

要加强营销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线上精准营销，在校园内开展的线下营销宣传活动需事先向营销地监管部门报备，并就开展营销活动的具体地点、日期、时间和活动内容提前告知相关教育机构并取得该教育机构的同意，营销活动不得使用欺骗性、引人误解或诱导性宣传等不当方式，诱导大学生申请消费贷款。

要严格贷前资质审核，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综合评估大学生征信、收入、税务等信息，全面了解信用状况，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通过电话等合理方式确认第二还款来源身份的真实性，获取具备还款能力的第二还款来源（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表示同意其贷款行为并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严格把控大学生信贷资质。

要加强贷后管理，确保借贷资金流向符合贷款合同规定；妥善处理逾期贷款，规范催收管理，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催收行为；及时掌握大学生资金流动状况和信用状况变化情况，健全应对预案，确保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整体业务风险可控。

要加强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妥善管理大学生基本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发送借款学生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曝光、买卖借款学生信息。

要加强征信信息报送，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将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所有信贷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于不同意报送信贷信息的大学生，不得向其发放贷款。

（三）强化风险整治及监督检查

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在前期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综合运用网站监测、资金监测、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各类手段，进一步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同时，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排查和打击力度。

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一是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二是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对于排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情节较重的机构，要严厉处罚、打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学生金融知识教育和救助帮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和校园稳定。一是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要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将金融常识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内容，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定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邀请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讲座，阐述不良网贷危害、分析借贷“追星”等校园不良网贷案例，切实提高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诚信意识教育，教育学生在申请贷款时应如实提供信息，不得故意隐瞒学生身份，不得恶意骗贷、违约，珍惜个人征信记录，警惕网络贷款逾期影响个人征信。二是不断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要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完善特殊困难救助机制，设立专项资助资金，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学生进行紧急救助，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对于已经陷入网贷泥淖的大学生，建立专项机制，指导他们通过理智有效的方式解决所欠网贷问题，加强心理干预辅导，教育引导他们珍视生命，理性处理碰到的困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满足学生发展性需求。三是全面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念。要加强学生消费理念教育，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意识与学生日常思政教育相融合。关注学生消费心理，及时纠正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三、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合理引导舆情**

各地网信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高校和金融、教育、公安等管理部门，做好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政策网上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对于利用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恶意炒作、造谣生事的行为，指导相关单位主动发声、澄清真相，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在校大学生教育引导工作，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近日，银保监会等五部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通知》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近期，部分互联网小额贷款机构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虚假、诱导性宣传，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在互联网购物平台上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为尽快规范整顿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乱象，有必要尽快出台《通知》，以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放贷机构客户营销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加强在校大学生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合理引导网络舆情，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坚决遏制互联网平台精准“收割”大学生的现象，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通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放贷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风险管理要求，明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同时，组织各地部署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改工作。二是加大对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从提高大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全面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建立日常监测机制等方面要求各高校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三是做好舆情疏解引导工作。指导各地做好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政策网上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四是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

**三、《通知》对发放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提出了哪些监管要求？**

《通知》针对当前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一是规范放贷机构及其外包合作机构营销行为，要求放贷机构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不得以大学生为潜在客户定向营销，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二是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针对贷前审核、贷后管理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要求，要求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规范催收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所有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信贷信息都要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三是部署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改工作。

**四、《通知》印发前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应如何整改？**

《通知》明确，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一是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二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

**五、在对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帮扶和管理过程中，高校要具体做好哪些工作？**

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一是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三是全面引导在校大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与此同时，各高校还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一是堵偏门，坚决抵制不良校园网络贷款。各高校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主动配合公安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精确打击不良校园网络贷款，维护学生权益。建立实时预警机制，及时以电话、网络、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发布不良校园网络贷款预警提示信息，筑牢防护网。二是开正门，满足大学生合理的信贷需求。各高校要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手续便捷、利率合理、风险可控的高校助学、培训、创业等金融产品。重视大学生金融服务工作，主动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有合理需求的大学生畅通正规校园信贷服务渠道，用“良币”驱逐“劣币”，着力净化校园金融市场环境。